

本报讯(张 伟)11月10日,信阳市首次狱外公开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实现了零的突破。

当天上午9时,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该院公开审理了信阳监狱提请为服刑人员班某减刑一案,这是信阳市首次狱外公开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也在全市开创了“阳光减刑”的先河。

班某,确山县人民政府原常务副县长,逮捕前任驻马店市农业局副局长,副局长。因贪污犯罪,2006年12月7日被驻马店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服刑期间,班某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曾获表扬4次,被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次。刑满执行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豫狱(200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提请对服刑人员班某减刑。

庭审中,审判长详细询问了服刑人员班某的有关信息,宣布了法庭组成人

员,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的检察员以及信阳监狱指派的工作人员,告知服刑人员班某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刑满执行机关信阳监狱首先宣读了对服刑人员班某的提请减刑建议书,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对班某的服刑表现进行了询问,信阳监狱出示了罪犯班某确有悔改表现的相关证据,检察机关进行了质证,证人出庭作证并接受了合议庭、检察员的询问,服刑人员班某进行最后陈述,合议庭休庭合议后当庭进行了宣判,对服刑人员班某准予减去年有期徒刑一年。

本报讯(王 宁)日前,市司法局在系统内掀起学习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热潮,引导全体司法行政干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党委精神上来,在思想上切实感受到中原经济区建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行动中坚持“三结合”,用新精神、新思路“盘点”好工作得失,谋划好工作思路,解决好问题和困难。

一是坚持与队伍建设相结合,树立新理念。该局突出抓好系统内政治思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使全体干警用新的理念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省、市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全局意识、长远意识,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务实的作风,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团结拼搏、克难攻坚,扎实做好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努力打造学习团体、正气机关、效率单位、服务团队、和谐集体、满意部门。

二是坚持与“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塑造新形象。该局要求每名干警严格遵守“五禁止、十不准”的规定,决不因自己工作不当给魅力信阳建设造成负面影响,决不因自己工作失职给国家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决不因自己服务不周给党委、政府的形象带来伤害,决不因自己工作不务实使既定的目标任务完成受到拖延。

三是坚持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相结合,作出新贡献。该局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工作部署,更好地发挥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职能,整合整个司法行政系统的职能资源,个个投入,人人参与,从协调社会关系入手,加大群众权益保障力度,促进社会公平公正;从解决社会问题入手,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从规范社会行为入手,逐步强化法律规范引导功能,加快社会管理法治化进程;从应对社会风险入手,大力加强特殊人群管理,确保社会大局安全;从促进经济发展入手,努力提高法律服务经济发展水平,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从推进自身科学发展入手,进一步强化司法行政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组织保证。

## 认真学习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

市司法局

# 生命的精彩永远定格在追逃路上

——追记淮滨县公安局副局长周国耀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李长根(右三)参加周国耀同志追悼会。魏照亮 摄

□本报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邵梦华

周国耀同志生于1966年5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警督警衔,1987年毕业于河南省人民警察学校后参加公安工作,1995年3月任淮滨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2011年10月20日,为强力推进“清网行动”,周国耀同志在身患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的情况下,不顾已经连续20天奔波在追逃一线疲惫的身躯,来不及与亲人道一声离别,就主动请缨,毅然带领追捕民警前往山西追捕网上逃犯。11月3日,周国耀同志及追捕民警驾车途经山西省天镇县时,由于路况险峻,雨天路滑,致使车辆失控翻入路边沟中。周国耀同志颅内脑干出血,脑挫伤,颈椎骨折,肋骨骨折。

## 政法短波

### 固始县公安局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为加强校园治安秩序,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11月6日,固始县公安局法制室民警走进辖区中学,为该校学生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制宣传教育课。该局民警结合近年来发生在周边中小学生违法犯罪和中小学生被侵害的违法犯罪案例,以及当前青少年经常发生的一些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同时,还向学生讲解如何应对、制止和免受不法侵害等方面的技能、技巧,受到了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王继强)

### 平桥区检察院规范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本报讯 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进一步规范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该院一是抽调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经验丰富的女干警,成立专门的办案小组;二是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及时受理、优先办理”的原则;三是在办案中,充分体现“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帮助其悔过自新,重新做人;四是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五是在开庭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积极推行“圆桌审判”制度。

(余浩 吕洋洋)

### 商城县法院成立群众工作室

本报讯 日前,商城县法院群众工作室举行揭牌仪式。群众工作室成立后,该院将进一步健全案件矛盾化解机制、信访件办理机制、信访案件排查化解机制,定期向县委群众工作部汇报案件矛盾排查化解情况、信访案件排查化解情况,认真登记群众来信,对上级交办、批转的信访件,及时落实承办人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蔡瑞明 赵曾行)

## 法制周刊 新闻部

负责人:夏青云

电话:6202763 13803768069

邮箱:xyrbfzck@163.com

责编:张玲 庭军 照排:金霞

## 全省行政复议工作研讨会在我市召开

本报讯(余俊 杨举)日前,全省行政复议工作研讨会在我市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行政复议工作经验,进行有关专题理论探讨,有针对性地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提高行政复议办理质量和水平。

行政复议和行政调解作为化

解社会矛盾纠纷的重要渠道和有效手段,对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这次会议主要是总结交流我省

各地各部门办理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的经验,形成具有普遍性、规律性和可行性的理论,用于更好地

指导全省行政复议实践工作。

会上,全省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的领导和专家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展开深入讨论。他们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是打造阳光政府、诚信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应当主动依法公开工作信息,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切实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 政府法制



近日,浙河区四大班子领导看望慰问了“清网行动”参战单位浙河派出所和老城派出所,并为两个派出所各送去了50万元人民币的办公经费。图为慰问领导在老城派出所慰问时的情景。付金钟 摄

### 新县公安局

# 大打攻坚战 提高追逃成绩

本报讯(刘泽勇 李亦明)“清网行动”开展以来,新县公安局发扬钉子精神,大打攻坚战,成效显著。截至目前,该局负责的在逃人员落网率达97.4%,在全省111个县(市)级公安局“清网行动”成绩考核中位列第一。

保障措施,打好攻坚战。“清网行动”伊始,该局通过手机报、电视滚动字幕、张贴《敦促自首公告》和《致逃犯亲属的一封信》等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深厚的追逃氛围;坚持以情感人,组织乡村干部经常性做逃犯家属思想工作,帮助解

决其家庭实际困难,赢取他们的信任;坚持以理服人,组织公、检、法、司负责人集体约谈逃犯家属,宣传国家政策,消除思想顾虑;坚持以法释人,积极协调受害人和逃犯家属达成民事调解协议,为逃犯主动投案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后期追逃难度不断加大的情况下,该局抽调10名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强的民警组成追逃行动小组,对久劝不自首、缺乏线索的逃犯,坚持缜密摸排和依靠科技手段强力攻坚,追逃行动小组先后转战北京、上海、郑州、海口、乌鲁木齐等8

省21市,抓获在逃人员10人、劝自首2人。严控源头,打好策应战。该局将打击犯罪“零在逃”作为一项硬标准,要求各个警种、各个部门在侦查中运用谋略,把握战机,尽可能在破案的同时将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从源头上减少网上逃犯的产生。在证件业务办理上,该局严把审查关,仔细核对信息,确保不放过任何一名逃犯;在日常治安管理中,强化对娱乐场所、宾馆、网吧的管控,挖掘逃犯线索,实现治安管理“零漏洞”。该局将“清网行动”与纪律作风整顿、涉案财务专项整治、执法规范化建设相结合,全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公正廉洁、依法办案的清网工作队伍,确保清网队伍“零违纪”。截至目前,全县没有发生一起弄虚作假、骗取战果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发生一起不应取保而取保等降格处理逃犯的现象。

### 浙河区法院

## 严把“三关” 力解信访难题

本报讯(杨 璞)今年以来,浙河区法院始终切实解决好涉诉信访案件作为全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为此,该院在办理过程中,着重抓源头治理,严把“三关”,力解信访难题。

该院一是严把案件质量关。以案件质量绩效考核为契机,狠抓审判质量。明确一名副院长重点抓案件质量,各庭庭长具体负责案件质量;实行层层案件质量追究制,对每一件案子,每一个法律文书都要层层把关,对重点疑难案件都在审委会上集体研究决定。二是严把风险

排查关。重点抓案件隐患排查,及时对案件进行风险评估;案件排查做到“五查”,即全面查、逐案查、重点查、反复查、跟踪查;发现不稳定因素指定专人、明确责任,制订预案,约期接访,及时化解,防患于未然。三是严把廉洁办案关。在办理涉诉信访案件中发现的案件承办人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或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当事人越级上访的,进行严肃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并将责任追究情况记入办案人员执法档案,与办案人员的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和晋职晋级挂钩。

### 固始县检察院

## 实现“三个转变”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本报讯(骆健 朱新国)近年来,固始县检察院在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力度的同时,十分注重加强对预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摆到检察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

在具体工作中,该院做到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现“三个转变”的要求:即由分散状态向集中管理转变,由初级形式预防向系统全面预防转变,由检察机关部门预防向社会预防相结合转变。

该院在突出预防工作的实际效果上狠下工夫,一是进一步强化个案预防的实际效果,以点带面,开展个案剖析,通过发出检察建议

书,召开预防座谈会、上法制课等各种形式,达到教育预防的目的;二是选配政治素质较好、理论水平较高、业务能力较强的同志充实到预防职务犯罪机构,在人力、物力、干部使用等方面给予较大倾斜,保证了预防工作的健康发展。三是增强服务职能,延伸预防的触角。积极配合地方中心工作,注重发现和收集案件线索,坚决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案件,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保驾护航,探索为国企改革过程中,积极开展犯罪预防,实现了查一案,治一线,带一片的预防目标。